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第 2813 號 (部份)、第 2823 號餘段(部份)、第 2825 號(部份)、第 2826 號(部份)及
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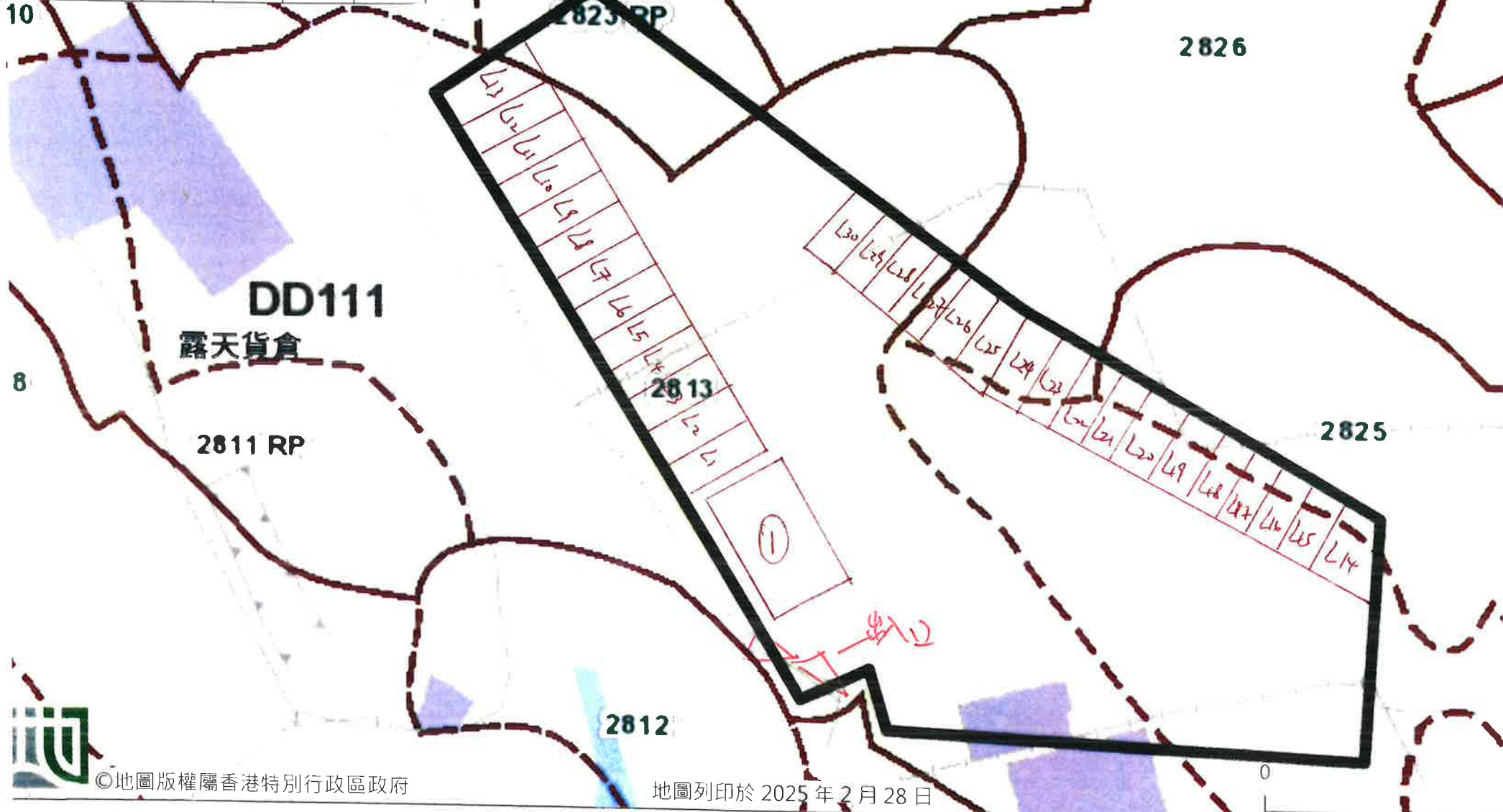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610 平方米，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H/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
-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在「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申請包括: A/YL-PH/1028 (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主要服務對象為橫台山永寧里村民，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以租月形式出租，方便本村人使用。
-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已填土厚度不超過 0.03 米，填土後高度為 34.4mpd，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希望合法化。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 申請場地不會對外開放，亦不准許重型貨車進入場地。
-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 (部份)、第 2823 號餘段(部份)、第 2825 號(部份)、第 2826 號(部

布局設計圖

前往地圖: <https://www.map.gov.hk/gm/geo:22.4429,114.0983?z=564>



臨時構 築物	用途	樓面面積 (約平方 米)	覆蓋面積 (約平方 米)	構造物高 度(約米)	層數
1	辦公室	110	55	4.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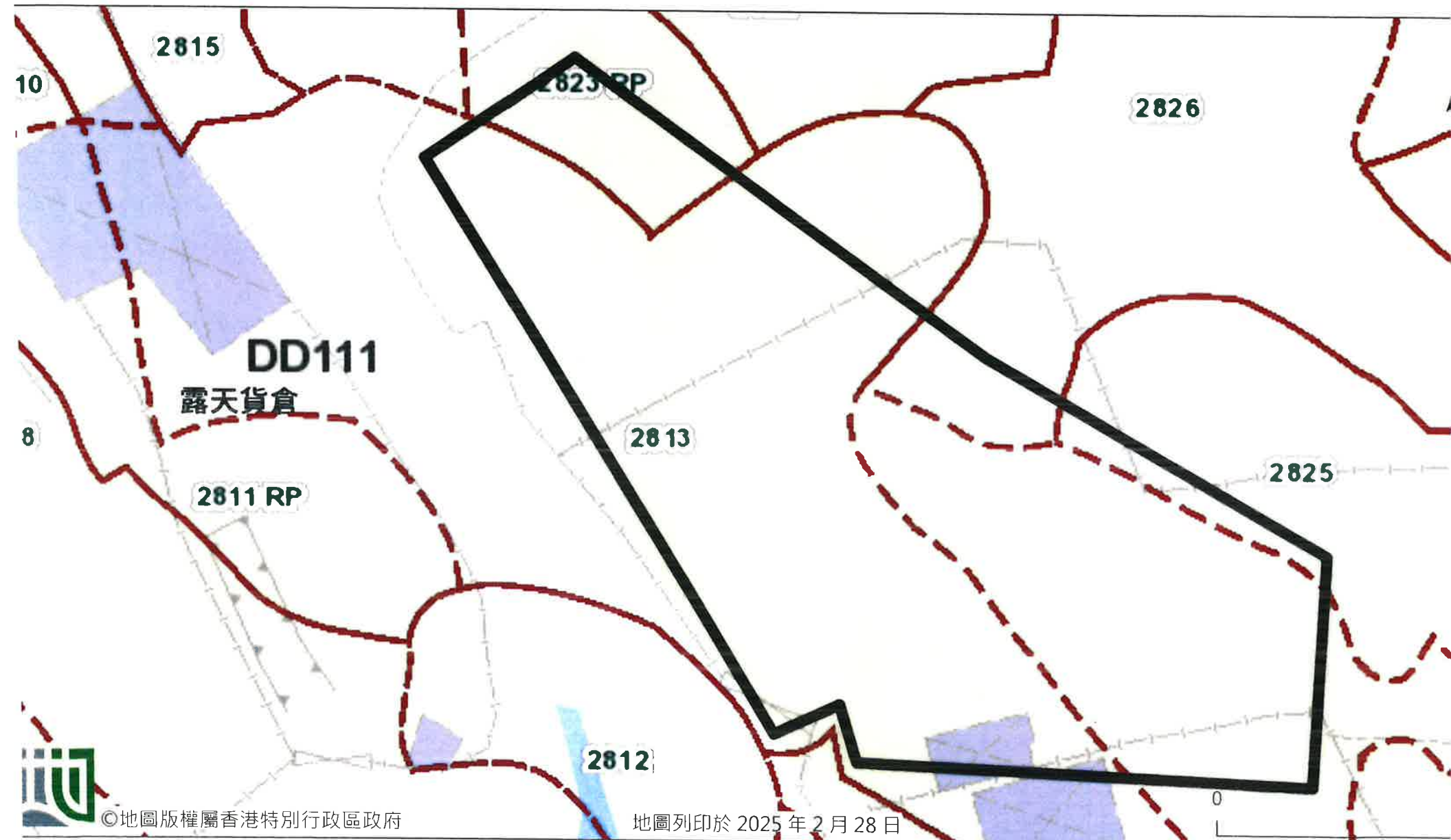


私家車停車位 4-12
長 5 米 x 2 米闊

申請範圍

填土範圍圖

前往地圖: <https://www.map.gov.hk/gm/geo:22.4429,114.0983?z=564>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地圖列印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提供: <https://www.map.gov.hk>

注意: 使用此地圖受「地理資訊地圖」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

以泥漿法工作填土物料,
厚度為 0.03 米

申請範圍 = 填土範圍



出入車輛流量

時間和進入車輛次數如下:

08:00 至 20:00	估計約 25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5 車輛停泊。
20:00 至 08:00	估計約 5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25 車輛停泊

主要出入為 8 時-20 時，營業時間。其餘時間預計出入都是為 1-5 架車進出，不會對周遭做成交通問題。

另外因為生意有限固流量不大。所以不會做成交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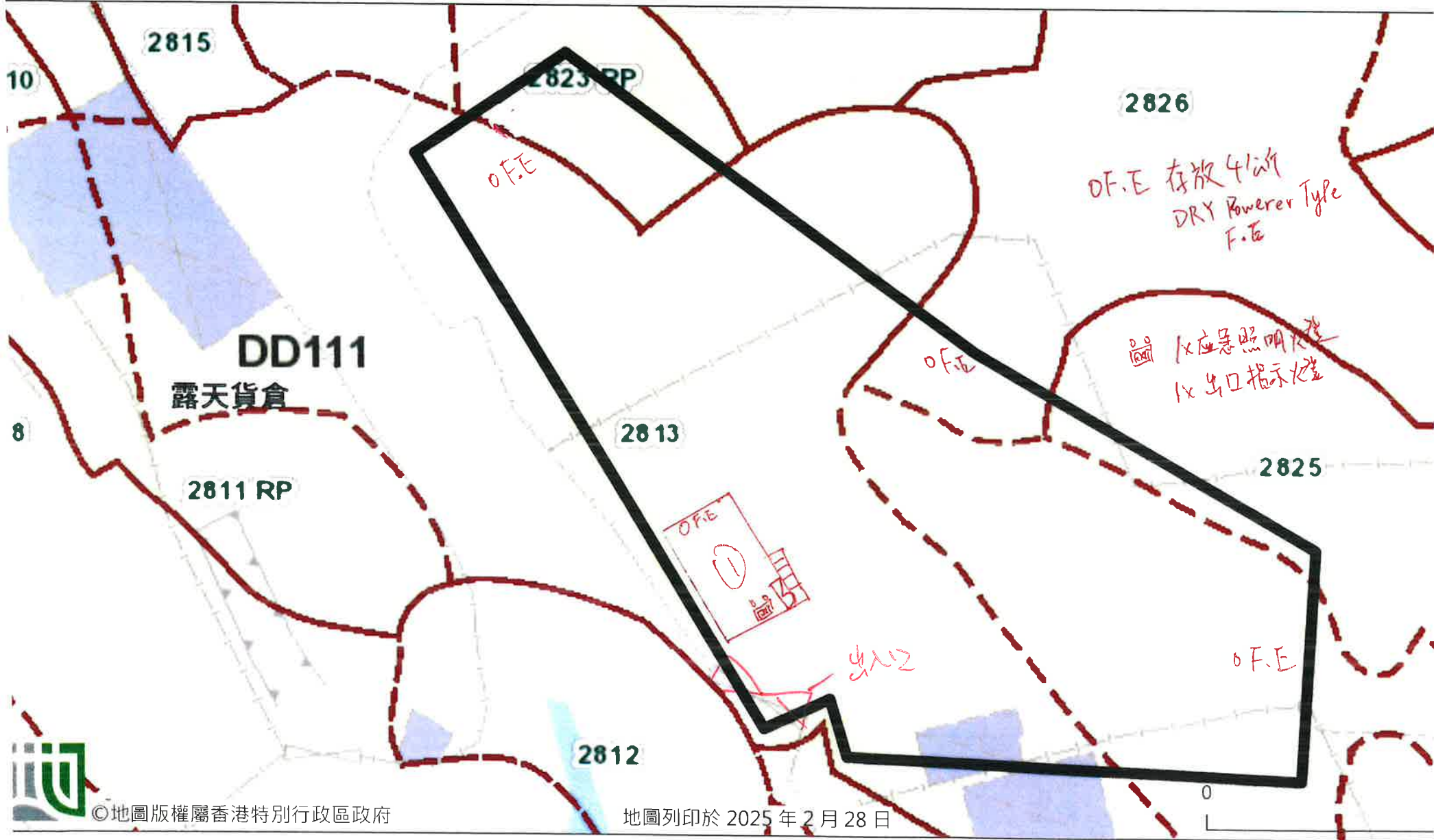
以下係主要行車路線出入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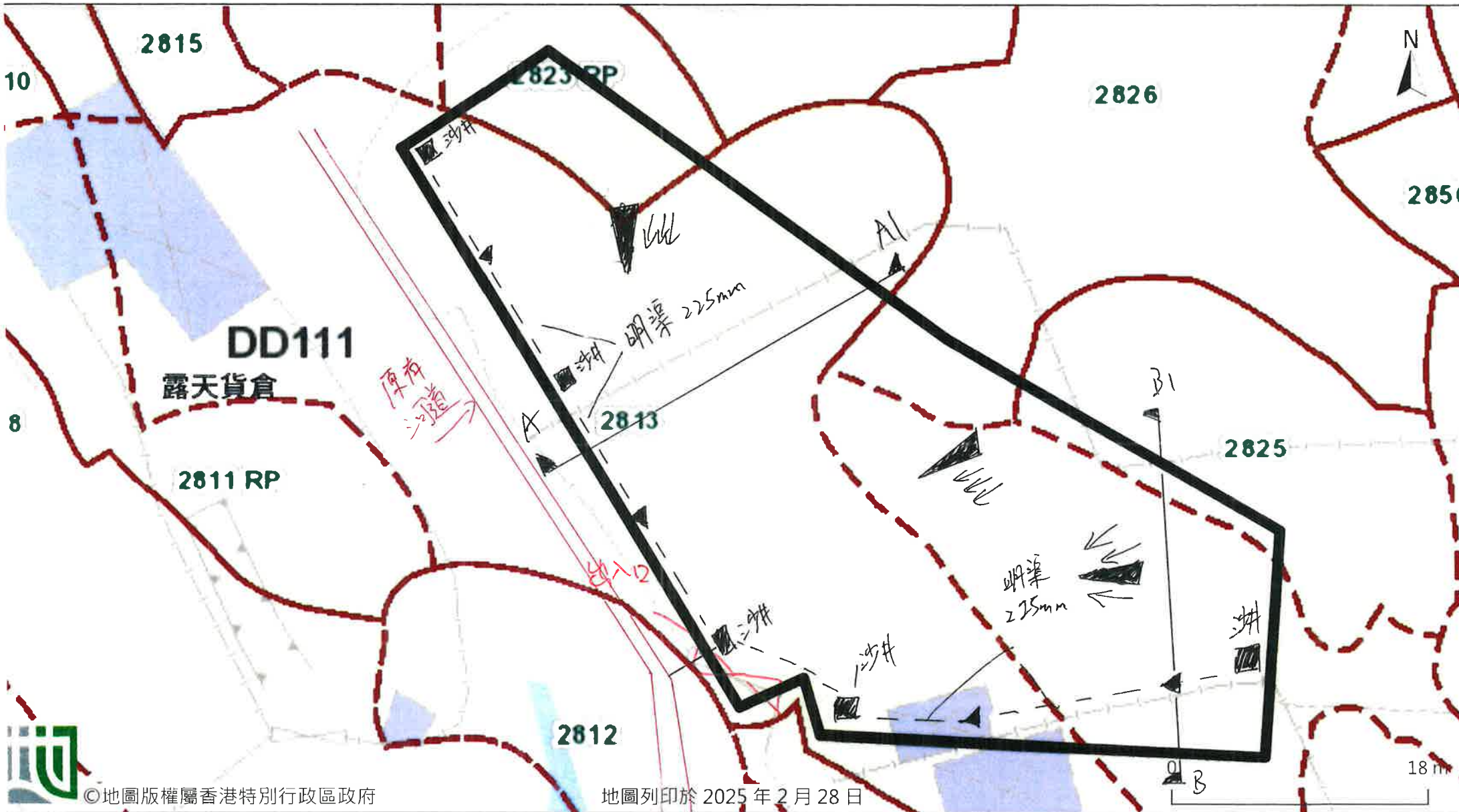


消防裝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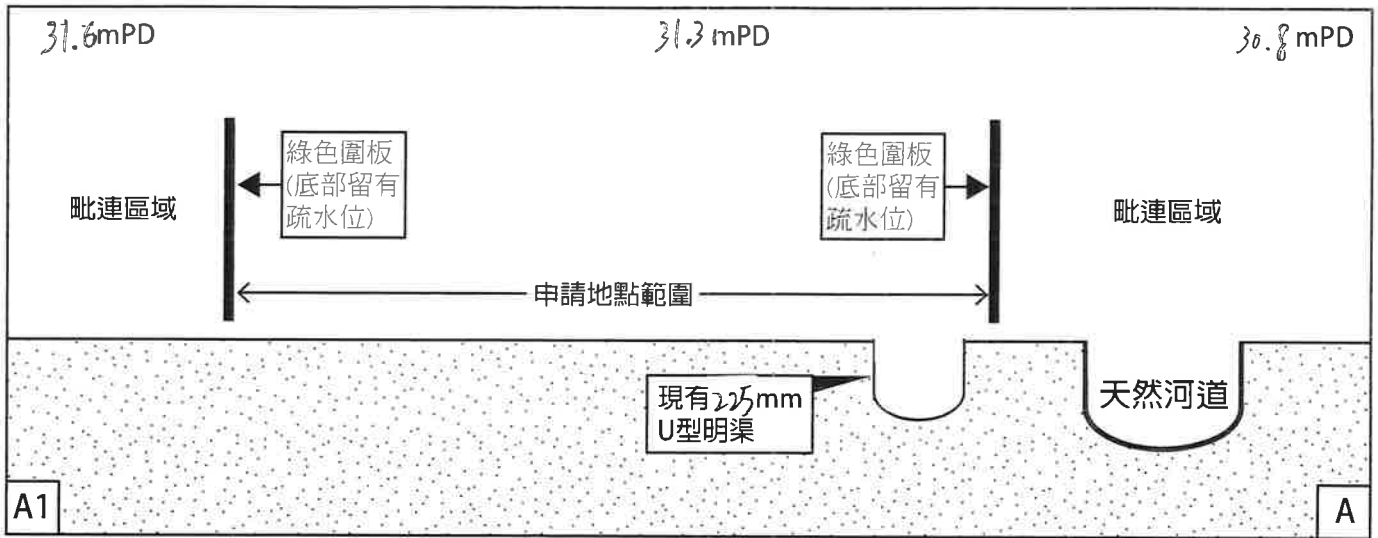
前往地圖: <https://www.map.gov.hk/gm/geo:22.4429,114.0983?z=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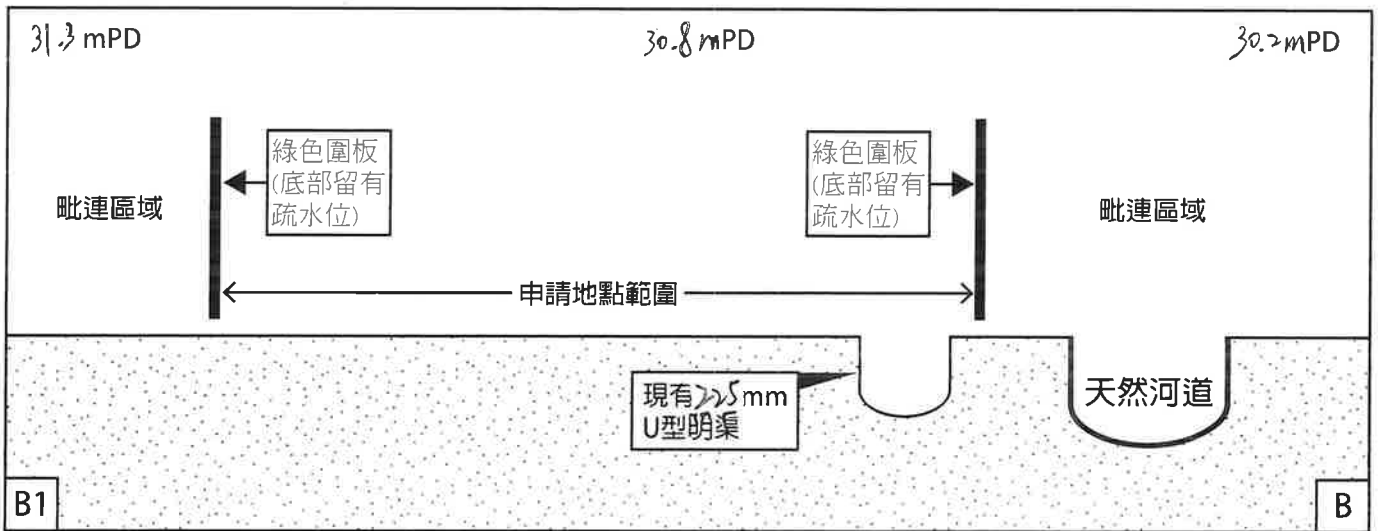
申請範圍



A - A1橫切面圖



B - B1橫切面圖



NOT TO SCALE